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草案)

109.11.05 版

壹、前言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環保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相關法規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另依同法第 8 條，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二、 適用對象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並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並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 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四、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應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五、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彙辦單位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

實施方式五，核准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境保護局網站。

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政府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肆、 實施日期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提報或未提報實施日期者，皆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伍、 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完成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附表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實施方式

適用範圍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供餐方式	•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1. 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等

附表 3 建議之替代方式

情境		替代方式
會議及訓練	內用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外帶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活動	活動現場 食用	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餐點帶離 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